

風險因素

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出現的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就此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經營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許多此類風險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並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具體而言，因我們的業務模式使然，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概述於下文，該等因素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且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因此而無法持續：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具有市場潛力的醫藥產品以供分銷予分銷商客戶，亦依賴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分銷商客戶的最終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區域獨佔條款所規定的中國各地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然而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
-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須通過日後的集中招標程序且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贏得集中招標程序以自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取得訂單，或對我們的未來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我們所分銷的大部分產品均須受政府的價格管制或中國的其他價格限制；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的若干主要產品均為抗生素且政府對使用抗生素的任何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
- 我們的大部分保證金及預付款乃就取得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的獨家分銷權而支付予供應商，倘我們違反分銷協議項下所載的責任或我們的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轉差或供應商與我們出現爭拗，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已支付予供應商的任何或全部保證金；
- 因僅屬醫藥分銷商，故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為我們所無法控制，且我們或會因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屬劣質產品遭控告而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及
- 倘我們未能履行分銷協議項下所載的責任，則我們或會遭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客戶就此提出索償，從而對本集團的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我們無法於醫藥分銷業務中維持或建立與供應商的關係（尤以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者為甚），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產品。然而，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協議，其中，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有效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供應商將會繼續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根本不會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與現有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屆滿後維持或延續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或會不時因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遭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1.7百萬港元、125.9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5.9%、91.8%及92.9%。此外，向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單一供應商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供應商保定滙達醫藥有限公司（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已由保定中誠滙達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替代）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總額約39.9%、50.5%及33.7%。倘我們無法保持或延長與我們現有供應商（尤其當我們的業務依賴來自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所採購的醫藥產品）的業務關係及可能無法與新的供應商建立關係，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大幅削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缺乏與分銷商客戶的長期協議或其作出的承諾、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特別是第一類分銷商客戶）之業務關係出現任何干擾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將醫藥產品出售予分銷商客戶，分銷商客戶隨後將該等產品按照產品區域獨佔條款分銷或轉售予子分銷商及／或最終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分銷商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58.4%、69.4%及70.9%。尤其是，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所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類分銷商客戶的數目由25名增加至34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第一類分銷商客戶賺取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3.6%、87.5%及91.0%。

儘管我們不會與第三類分銷商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我們一般會與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分銷協議。換言之，我們僅與分銷商客戶訂

風險因素

立短期協議或承諾，故此情況不會使我們免受我們分銷的產品需求減少對我們造成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分銷商客戶將會續訂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該等分銷商客戶於日後會繼續以目前的購買量或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倘任何該等分銷商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並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未能加深與現有分銷商客戶的業務合作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收益增長或會停止甚至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倘任何該等主要分銷商客戶的業務發展情況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導致我們須就應收有關分銷商客戶的款項承擔更多的信貸風險，或使我們不得限制或終止與有關分銷商客戶的業務合作，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未必一直能成功贏得招標程序，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公立醫院的滲透率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分銷予主要是中國全國範圍內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最終客戶。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共醫療保健機構須透過由省政府機構營運及籌辦的集中招標程序採購幾乎所有藥品。先前在集中招標程序中被選中的藥品必須參加下一年集中招標程序並中標，方可獲發新的採購訂單。評標時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以及生產商的服務及聲譽。我們通常與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訂立分銷協議，為期一至兩年（可視乎相關醫藥產品的投標期而定）。此外，協助我們的供應商成功取得集中招標是我們業務其中重要的一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贏得集中招標程序的产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97.7%、98.2%及96.8%，且該等產品須通過即將舉行的集中招標。倘我們的供應商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未能中標，我們透過分銷商客戶向公立醫院的銷售必將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價格管制，故我們不可全權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而有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受影響產品的毛利率

產品價格遭下調至上限或會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醫保藥品目錄所載藥品受固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及定期下調價格的政府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55種產品中有42種屬醫保藥品目錄的藥物，故須遵守於中國的價格管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保藥品目錄所載的產品（包括我們其中一款主要產品

風險因素

左卡尼汀注射液)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5.0%、93.7%及93.0%。有關由國家發改委或浙江省物價局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實施的零售價上限對我們的主要產品造成的影響，請參閱「業務－價格管制」一節。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選定試點醫院所出售藥品的價格將於改革後下調約15%。倘假設我們分銷的產品價格下調15%且我們未能就下調採購價格與相關供應商再次磋商及／或就重設售價與相關分銷商客戶再次磋商，以降低價格調整對我們產品的影響，我們的收益可能因此減少15%，進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錄得毛損。因此，中國政府機構對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的任何控制及調整(如屬重大)或會對該醫藥產品的批發價及我們的收益整體造成相應影響。中國政府可不時進一步調低醫藥產品的零售價至公眾較可負擔的水平。有關價格調整趨勢日後可能因中國政府實施任何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之價格之其他監管控制措施而繼續，並繼而對有關產品之零售價及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分銷的產品不再受價格管制或補償範圍受到限制，則該等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

病人在中國購買醫保藥品目錄內的藥品，可根據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全數或部分報銷費用。然而，中國國家及省級機關定期檢討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並可基於多種因素刪除目錄內的產品，包括治療要求、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此外，我們已列入醫保藥品目錄的部分產品須受報銷範圍(如病人所報的疾病或保險類型)的限制。經有關省級監管機構調整後，倘報銷範圍仍受病人所報的疾病或保險類型的限制，則其可能影響我們受有關限制的產品的需求，並隨後影響該等產品的銷量及零售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分銷的若干主要產品為抗生素，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政府對抗生素的使用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國家衛生和計生委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頒佈《二零一一年全國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專項整治活動方案》、《二零一二年全國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專項整治活動方案》及《二零一三年全國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專項整治活動方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其中(i)將抗菌藥分為三個類別，包括無限制使用、限制使用及特別使用；(ii)限制不同級別醫院

風險因素

使用抗菌藥的數目；及(iii)要求省級醫療機關制訂本身之抗菌藥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浙江省衛生部頒佈《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據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若干主要產品，包括注射用頭孢西丁鈉、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頭孢克肟分散片及注射用頭孢唑肟鈉，均屬限制使用類別。特別是，該等使用抗生素的限制導致醫院對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的需求下降，從而令該等產品的銷售量下降，不得已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我們日後打算購入有關抗菌藥物的醫藥產品而有關醫藥產品屬規管使用抗菌藥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的藥品，及甚至屬於限制使用類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收回已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保證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達致預定銷售目標及／或我們進行任何形式的同業競爭，違反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我們未必能收回向我們供應商支付的任何或所有保證金

作為取得特定產品的分銷權的條件，第一類供應商及第二類供應商要求我們支付若干金額的(其中包括)保證金，以確保我們達致規定的銷售目標。否則，供應商有權沒收我們已支付的保證金或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達致供應商規定的銷售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達致四名供應商與我們分別訂立的分銷協議內的規定銷售目標。其後，我們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的分銷協議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而並未續訂下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供應商的銷售目標」一節。我們能否達致分銷協議不時規定的銷售目標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市場需求。無法保證我們根據分銷協議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將可悉數或部分收回，亦無法保證有關供應商不會就我們未能達致規定的銷售目標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我們提出申索，即使終止有關協議亦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於分銷協議規定以外的其他省份或地區進行同業競爭，我們所支付之保證金可能按分銷協議所述方式扣減或被沒收。於該等情況下，若不能收回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或全部保證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且彼等自身的財務狀況惡化或供應商與我們出現任何糾紛，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已支付予該等供應商的保證金

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34,000元(相等於約15,81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48,000元(相等於約33,456,000港元)。一般而言，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將於終止分銷協議後的規定時間內根據相關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退還。然而，不能確定我們的供應商能否於日後保持財務實力。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建立起的良好關係將會持續。倘我們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且我們的供應商自身的財務狀況惡化或供應商與我們出現任何糾紛(如就產品質量問題或達成任何許可證要求方面出現糾紛)，則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退還我們過往向其支付的任何或全部保證金。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如上文所述已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保證金金額屬重大。

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名稱以及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或會因我們就被指控產品質量低劣而遭提出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以及醫藥行業亦存在仿冒產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得不到保證，而有關產品所導致之任何不利副作用或損害，可能對我們的公司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為藥物分銷商，因此，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可能於生產、運輸、儲存、倉存及使用過程中受到影響並不受我們控制。由於我們並無參與任何藥品製造過程，而基於我們業務及營運之性質，我們並無任何設施進行任何藥品之實驗室或臨床測試。雖然我們已委聘杭州市藥品檢驗所(「HIDC」)(一家於中國杭州的政府監控認證檢測中心)對我們的醫藥產品進行臨床測試，但只有對我們新取得且其年度銷售額估計達我們總收益多於3%以上的產品，以及我們現有且其年度銷售額達我們總收益多於3%以上的產品，方有進行上述臨床測試。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有關我們分銷產品的質量事故」一節。換言之，本集團並非所有產品均有進行上述臨床測試，因此並非所有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均得到保證。於上述情況下，未經HIDC臨床測試的產品可能引發基本質量問題，如我們未知的負面副作用或損害。此等情況不單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聲譽、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銷量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遭提出索償或訴訟。

我們或會因我們被控告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屬劣質產品而遭提出法律或行政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面臨一項由分銷協議引致的申索，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面臨一項與醫藥製造商向我們供應以供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有關的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有關我們分銷產品的質量事故」一節。我們因被控告我們所分銷的醫

風險因素

藥產品屬劣質產品（無論是否無理或無根據）而遭提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所引致的負面報導或會損壞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形象以及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以及本集團失去信心，並停止購買有關產品。而且，任何有關訴訟及其各自的後果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力。再者，即使產品責任在劣質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一方，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自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取得全數賠償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賠償。倘我們未能悉數追回賠償款項或該等製造商或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存在偽冒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概無任何個人或實體具有生產類似於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的偽冒醫藥產品的能力及決心。倘我們於分銷過程中無意中銷售任何該等偽冒產品，抑或他人非法假借任何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品牌之名義從事相關偽冒醫藥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倘其對客戶造成了不良副作用時，則我們可能為輿論所詬病、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或甚至使我們身陷於相關法律訴訟。再者，客戶可能購買該等與源自我們的供應商的產品直接競爭的偽冒醫藥產品。如此一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責任保險未必能充份保障我們不受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及／或潛在損失所影響

經計及(i)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藥品，並未參與任何藥品生產過程；及(ii)據我們所知，投購藥品產品責任保險以及有關釋放危險物料之保險在中國並非常見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保障有關我們分銷之醫藥產品之質量而引致的潛在責任保險。因此，就醫藥產品質量或銷售類似於我們供應商的產品的偽冒醫藥產品（該等醫藥產品被指控或被證明受污染、有缺陷、有害、無效或不安全）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造成的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且亦分散我們資源的分配，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分銷商客戶對任何據稱違反分銷協議條款（例如違反向我們分銷商客戶授出之獨家產品分銷權）而提出之任何申索，而此情況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營運之注專力

根據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須履行最低訂單量承諾，倘未能履行，我們有權剝奪違約分銷商客戶的分銷權並透過違約分銷商客戶向該等尚未開發的市場的第三方授出分銷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名前第二類分銷

風險因素

商客戶（其因未能達至經分銷協議協定最低訂單量要求）在杭州市江干區人民法院對浙江新銳醫藥提起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浙江新銳醫藥違反授予該名前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醫藥產品的獨家權利的行為違反有關分銷協議的獨佔條款提出指控。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i)與本集團有關的法律訴訟」一節。就此而言，鑒於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均會載有獨佔條款，即使分銷商客戶未能達致分銷協議內規定的最低訂單量要求，我們或會因被控告我們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而不時遭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提出申索。任何該等訴訟（無論其是否無理或無根據）及其結果可能花費巨大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營運的專注力。倘若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勝訴，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毛利率水平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產品組合，加上膠囊劑藥物的毛利率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描述－毛利」一節。然而，多文化的產品組合或會導致不同產品錄得的毛利率不同，尤其是各產品的市場潛力因市況及我們所分銷的產品的競爭格局等因素而各不相同。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於相關期間出售的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而不時發生明顯變化。有鑒於此，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維持及取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毛利率水平。此外，我們的毛利率能否維持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客戶需求變動、政府價格管制政策及現行市況，而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不受我們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不時出現波動。倘我們的毛利率日後出現任何下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6,000港元及6,972,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其中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保證金及／或預付款（視情況而定）以取得具市場潛力產品的獨家分銷權（以擴充我們的業務）而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我們不能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特別是我們需要支付保證金以取得現有產品之分銷權並購入具

風險因素

市場潛力作業務拓展的新藥之分銷權（乃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拒絕以建議企業擔保安排替代保證金付款），並且需要預付款項以確保產品穩定供應作長遠改善盈利之用，此等情況於[●]後亦可能出現。倘我們無法繼續用經營活動及銀行借貸所得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承受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分銷協議授予分銷商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48,149,000港元、41,701,000港元及45,506,000港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約33.1%、25.1%及23.8%。現不能保證我們能從所有分銷商客戶悉數或及時收回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大量分銷商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償付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市場，特別是華東地區進行批量銷售。倘這些城市及省份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干預、基礎設施的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對經濟政治制度系統實施改革措施，令中國經濟顯著增長。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該等改革或所有已實施改革措施將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的業務都是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所有銷售都是在中國產生，日後中國仍是我們的目標市場。特別是，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均來自於具有較高城市化比率和經濟較發達的華東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浙江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浙江省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營業總額約74.7%、80.4%及79.1%。倘中國（且尤其是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人員的經驗，倘彼等未能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過往及未來的成功皆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兢兢業業的服務以及我們招徠、激勵及挽留該等主要人員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a)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的整體業務策略和發展方向)；(b)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先生(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策略的整體發展)；及(c)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女士(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採購、醫藥產品的質量控制、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並將繼續於未來左右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有關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技巧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繼續發揮過往的表現，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彼等合約屆滿時挽留有關人員。倘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中的任何一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任職於其現有職位，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時聘用具同等資格或才能且合適的替換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並對我們有成效及有效率地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採取策略，而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或延期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兩節。我們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尚未開發的二及三線城市等新市場(尤其是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取得具商業潛力的新產品分銷權及於醫藥分銷行業的處方藥分部佔據領先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中國藥品市場的持續增長、資金供應、競爭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多個因素而定。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策略或該等策略會如管理層所預期般成功實行。倘無法實行或延遲達致我們的任何或全部策略，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上市的产品或不會受到市場廣泛接受，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物色並取得若干產品的國家及省級分銷權，可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減少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一節。在這方面，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引進市場的產品是否能獲廣泛接受。影響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的主要因素包括產品的療效、質量和價格，以及分銷商客戶及其客戶的採購趨勢。倘任何新產品因療效不及競爭產品或價格較其他替代品昂貴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獲市場廣泛接受，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開發此等產品的投資金額，在該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損壞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如果不能維持理想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有中央庫存管理系統隨時監察及管理存貨水平。我們能否及時為客戶提供充足醫藥產品供應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維持該等產品之適當的存貨量。我們能否於某特定時間維持適當的存貨量取決於對市場未來需求、藥物供應商的供貨量及庫存產品的市場需求的準確估計。任何該等因素變動均會導致存貨短缺或若干存貨過剩。若我們出現存貨短缺，我們的銷量及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存貨量過高，則可能須撇減存貨，且產品可能過期而需要棄置，並導致存儲成本增加。存貨短缺或過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或損壞，皆可能令我們的正常業務或營運中斷，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降低，並對我們達致分銷安排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系統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以供分銷予分銷商客戶的醫藥產品的運輸及倉儲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從其位於中國各省的指定倉庫交付產品至我們位於中國杭州蕭山區的倉庫。於收到銷售訂單以及確認及批准交付訂單後，我們的物流團隊開始安排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鑒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位於中國不同的省份，可靠的運輸網絡對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而言至關重要。因

風險因素

此，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意外事件（例如不利的天氣狀況、運輸瓶頸、自然災害、政治干擾或勞資糾紛）將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向本集團交付產品，從而令我們損失收益或分銷商客戶提出申索。此外，供應商或我們的物流供應商及／或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善，可能會令產品損壞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產品於交付予分銷商客戶之前存儲於我們的溫控倉庫。倘出現火災、洪水或我們的倉庫系統出現技術故障或癱瘓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向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根據公司細則，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提呈予我們的股東以供其投票表決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該等事項包括選舉或免任董事會成員、股息分派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批准或否決策略性投資、併購、合資、投資或資產剝離等重大公司交易。實際上，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時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會一直採取有利於我們其他股東的行動。

爆發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且我們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並專注於浙江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中國上海以及浙江及安徽省等地出現人感染甲型H7N9流感病例，而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均位於上述省市及／或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於上述省市均有其各自的分銷網絡。無法保證該傳染病將可得到充分控制。此外，無法確定中國是否會爆發或再次出現嚴重的急性呼吸性綜合症、H5N1型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H1N1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而且，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易受地震、洪水、颱風、乾旱或沙塵暴的威脅。例如，據中國地震局監測，四川省雅安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發生7.0級地震，其後仍發生多次餘震。我們的業務對國內消費者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需求敏感，且依賴國內勞動力。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均會對國內的消費水平、勞工供應並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情況可能妨礙市場活動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融資信貸授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提前償還款項或就有抵押貸款（視乎情況而定）增加抵押品金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一名香港持牌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取得一項最高為18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有關動用日期後一年內償還；(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從另一名香港持牌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取得一項最高為12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有關動用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而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此項信貸動用任何款項），據此，倘發生違約事項，例如我們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我們根據信貸而應付之貸款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則各貸款人保留權利取消有關融資及要求我們即時償還有關未償還貸款；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5,000,000港元的透支融資及15,000,000港元的周轉貸款，利率為(a)就透支融資而言，大新銀行固定存款利率加每年1.5厘或香港銀行同業利率加每年1厘中較高者及(b)就自大新銀行的周轉貸款而言，為大新銀行的港元優惠年利率，已抵銷不超過5百萬港元的大新銀行定期存款或相等於本集團外幣等價物110%的款項以及Max Goodrich就未限定款項簽立的企業擔保。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訂立最高金額抵押合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相等於約15.55百萬港元），並以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2室的自置物業作抵押（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總額人民幣8,500,000元（相等於約10,566,000港元），以用於向一名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作收購一項產品之新分銷權，有關融資以固定年利率6.9厘計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於上述貸款融資的有效期內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從而可能導致貸款人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提早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另一方面，現不能保證銀行日後不會要求我們就有抵押貸款增加抵押品金額，特別是中國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之時，而屆時我們的有抵押資產可能會出現貶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今後的股息政策

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和法規計算的可供分派的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未必與我們過往的派息政策一致，並將在董事會絕對酌情下宣派。無法保證本公司在未來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過往水平相若。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醫藥行業受嚴格管制，因而倘若我們無法維持銷售執照或遵守相關法規及／或我們的製造商未能符合監管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製造的規定，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管制並受政府的廣泛監管及監督。中國政府實施多項規管措施，且宣佈計劃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以監管醫藥行業的運營。有關現時管治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在某種情況下，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合規準則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我們經營業務，或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更大限制。於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適應該等變動，且無法充分及時應對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續訂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相關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已取得(其中包括)(i)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取得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授出的營業執照，並已向其進行註冊，及(iii)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授出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然而，我們現有的證書、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因各種且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無法續訂，該等原因包括我們未能符合相關機構就簽發該等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所實施的任何規定或標準，或我們的產品對終端客戶造成不良後果或未能遵守註冊處方。暫時吊銷或撤銷，或未能續訂現有證書、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致使我們的業務出現中斷或令我們不能繼續營業。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醫藥分銷業務或會遭到限制或禁止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然而，我們無法就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有利於本集團及／或我們的業務運營所在的中國的醫藥行業的政策作出保證。中國政府可能減少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及福利的支持，從而導致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降低。

我們或會就履行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更多成本

遵守新規則、法規及措施或會增加我們改善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的安全信用問題的成本，導致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數量或彼等願意為該等產品支付的價格降低。而這種情況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可能受規管製造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的法規所影響

我們僅為醫藥分銷商並透過中國各省的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採購及購買產品。因此，與醫藥產品製造有關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有關該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製造有關的法規」一節。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衛生部頒佈當前版本的GMP標準（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版），有關標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強調醫藥製造商透過加強藥品製造質量管理系統實施使用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未能符合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版本GMP要求的企業將被禁止從事醫藥製造業務。就此而言，有關因修訂GMP標準而受影響的產品及供應商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產品短缺」一節。倘任何有關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無法按經修訂GMP標準或不時規管向我們供應以分銷予分銷商客戶的醫藥產品製造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行事，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進行若干產品的分銷。因此，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各自的分銷協議或安排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面對該等分銷商客戶的合約索償或糾紛。此可能損害我們與該等分銷商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我們維持該等關係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中並無列明規管供應商向我們退還我們支付的保證金及／或預付款項（視情況而定）及／或任何賠償金或罰金的條文（倘彼等未能向我們供應符合監管我們分銷產品製造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GMP標準的任何版本））。就此而言，倘我們無法從該等供應商收回根據分銷協議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金及／或預付款項（視情況而定）或未能向該等違約供應商索償任何賠償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或最終客戶實際或潛在涉及任何貪污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受嚴重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中，我們受與醫療欺詐和濫用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因此，我們會承擔我們、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或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或最終客戶的行為構成違反中國反腐及其他相關法律而產生的風險。醫藥行業曾出現多個腐敗案例，其中包括藥店、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向製造商和分銷商收取有關藥品處方的回扣、賄款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後，據報一間在中國的跨國製藥商在中國涉嫌捲入一宗有關繳付回佣及回扣的貪污案件。如果我們、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違反此等法律、規則及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對於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而言，所涉產品可能被查封而我們的營運可能被中止。任何該等或類似事件均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提供的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我們所採用的不同或採納其他反腐法律及法規，亦可能使我們對運營作出調整。如果我們由於本集團、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或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或最終客戶實際或潛在涉及任何貪污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聲譽和銷售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此等措施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和聯屬公司，或監察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或最終客戶的日常業務運營，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與替代產品及其他市場對手的存在及／或出現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中國醫藥分銷行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共有約16,295家分銷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浙江省共有約527家醫藥分銷商。中國醫藥分銷行業較為分散的境況導致分銷商間的競爭頗為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日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我們未能在此分散的市場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拓闊我們的客源及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

風險因素

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面臨來自大型外資醫藥企業的競爭，近年來該等企業不僅投資於製藥業，而且將其投資擴展至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此外，醫藥行業或醫藥分銷行業可能存在我們所分銷產品的類似或替代產品的大量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或具較強競爭力。可供替代的產品及客戶偏好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影響。就此而言，我們可能須降低我們產品的定價，以維持競爭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分銷的產品將仍具競爭力。倘(i)因市場需求上升或價格上漲而增加替代藥物或同類藥品的分銷商數量；(ii)競爭對手因藥物產品供應過剩而大幅削減價格；或(iii)競爭對手分銷同等醫療應用或療效的新產品或替代產品，而該等產品可用作我們所分銷產品的直接替代藥物，且其價格等於或低於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價格並具更佳療效，則將會使競爭加劇。倘上述情況發生且我們未能於日後與替代產品的存在及／或出現以及其他市場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瞬息萬變或會導致我們所分銷的產品過時

醫藥行業的特色是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行業知識不斷深化及新產品不斷湧現。醫藥行業未來的技術改進及產品持續開發或會導致我們現時分銷的產品過時，甚至削弱我們生存能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i)實現我們分銷產品組合多樣化；及(ii)採購有價格優勢的新藥品，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倘我們未能順應環境及時採購新產品，或我們日後所分銷的藥品不獲市場充分接受，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及重大資產均位於中國。股東可能無法獲得與百慕達公司法可能授予的同等權利及保護，及或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裁決

股東可能無法獲得與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者同等水平的股東權利及保障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受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公司法可向股東提供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干權利及保護，而中國法律未必訂有相應或類似條文。因此，股份投資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得與公司法可能授予的同等股東權利及保護。

或會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鑒於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如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及其他高級職員為中國居民，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訂立認可及執行大多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故此，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在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尚不明確國稅函698號是否適用於我們之前進行的股權轉讓

根據國稅函698號，除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實際稅率低於12.5%或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應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倘境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用途且其成立旨在利用結構安排藉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經評估後繳納中國稅款。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康健藥業轉讓其於Max Goodrich 3%的權益予賀先生。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企業發展及架構－Max Goodrich」一節。康健藥業轉讓Max Goodrich股份可能面臨應用國稅函698號的風險。然而，國稅函698號是否及如何適用於該項股權轉讓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各類外資實體提供資料。而且，有關當局尚未就如何計算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此外，亦無就如何釐定海外投資者是否作出濫用結構安排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頒佈條文。倘稅務機關判定該等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用途，則稅務機關可能決定國稅函698號適用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曾於我們的過往或重組的過程中參與的股權轉讓交易。

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相關轉讓不具合理商業用途且其成立旨在利用結構性安排藉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該主管機構或可否定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如此一來，康健藥業或須就其從相關股權轉讓過程中所賺取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時，倘國稅函698號於日後最終確定屬適用，即使根據國稅函698號本集團既非義務納稅人亦繳義非扣務人，而納稅義務仍屬於轉讓人（即康健藥業），本集團須協助稅務機關徵收稅款。尚未規定將如何界定本集團需向稅務機關提供協助範圍，稅務機關擁有司法管轄權確定該廣泛定義。因而，本集團將可能在提供該等協助時招致開支或造成虧損，或者甚至可能面臨應中國主管稅務機構要求而負責繳納相關稅項（可能為84,000港元）的風險。

此外，我們並無就因國稅函698號而可能須就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之任何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現階段尚未明瞭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執行或實施國稅函698號之方法。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之稅務負債或有所增加，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兩項以港元計值的無抵押貸款，從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在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且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鉤，我們面臨人民幣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分別錄得匯兌差額約4,730,000港元、1,143,000港元及2,354,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在中國提供的對沖工具有限，我們目前並無就有關匯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於[●]後，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賬目將以港元呈列，且派付股息亦將以港元呈列。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無法保證我們將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結算的款項。此外，倘我們的採購、開支及銷售款項用以計值的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推出各種不同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於若干行業推出措施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貸政策及調高銀行利率。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影響可能導致日後的通脹升溫。倘出現通脹且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抑制措施，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削弱，原因是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轉嫁上述任何成本升幅。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令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嚴重減退我們的增長。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獲的法律保障受到限制

我們於中國的醫藥分銷業務乃透過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該項業務經營受中國法律體系的管治。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而法院先例可援引作參考用途，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貿、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改善整體上對中國各種的外資保護，尤其對外商獨資企業。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並且不斷改進，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若干程度的不一致性，尤其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該等不確定性或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制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合規的監管風險。此外，鑑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不足及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解決爭議的結果或許未及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令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須支付大量費用及令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風險因素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策略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一間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最終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以便於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尋求日後計劃及實施策略(誠如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達致併購規定所需的一切審批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張及收購策略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並依賴其附屬公司所派股息，我們或許無法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依賴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其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其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時支付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純利的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有關年度除稅後溢利至少10%的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的累計款額達致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股息款項受到限制，則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股東利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給本公司的能力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其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資金以供其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日後與第三方所訂立協議的條款限制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扣減中國預扣稅的資格且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可能性或對我們及我們的海外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或不符合資格享受優惠的中國預扣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派息25%以上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經過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後，企業方可享有上述5%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授出批准。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被歸類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因而可能牽涉到對我們不利的納稅義務

根據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具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機構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以及施加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獲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並不確定。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就銷售我們的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對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之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將按10%的稅率徵收（若為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按20%的稅率徵收），惟須受任何適用稅務條約的條文所規限。倘我們須就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支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